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 (1)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2) 將發行紅股數目
及買賣紅股
- (3) 調整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為1,661,060,000，而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迄今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所涉及股份數目將按本公佈所述方式調整。

茲提述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1,060,000股，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僅能表決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普通股份可獲發十(10)股本公司新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1,398,223,915 (100%)	無 (0%)	1,398,223,915 (100%)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過半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將發行之紅股數目及買賣紅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截至記錄日期，有1,661,060,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為1,661,060,000。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調整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實行發行紅股將導致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有關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於發行紅股完成

後，須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發行紅股完成 前將予發行 每股股份之 原行使價 港元	發行紅股完成 前將予發行之 原股份數目	發行紅股完成 後將予發行 每股股份之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發行紅股完成 後將予發行之 經調整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4.33	4,940,000	2.165	9,880,000

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作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個別調整通知。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及茹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